

关于印发《浙大城市学院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委员会章程（试行）》的通知（浙大城院设〔2021〕3号）

编辑：xuw1

日期：2021-11-16 09:57:01

访问次数：146

浙大城院设〔2021〕3号

关于印发《浙大城市学院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委员会章程（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大城市学院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委员会章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大城市学院

2021年11月10日

浙大城市学院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师生开展动物实验，维护学校实验动物福利，规范伦理审查和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实验动物管理实施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63 号），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浙大城市学院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是负责学校实验动物相关伦理问题的决策、评审和咨询议事机构。

第三条 学校各类实验动物的饲养和与实验动物相关的教学、科研活动，均应事先申请伦理审查，经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进行，并接受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监督检查。

第四条 伦理审查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校相关规章制度以及公认的生命伦理原则，伦理审查过程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和透明。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秘书 1 名，委员至少 5 名，主任、副主任及秘书由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委员协商推举产生，委员由伦理学专业人员、管理人员、医药相关专业人员、法学专业人员等人员

组成。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医学院。

第六条 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为保证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换届时需变更和保留的委员原则上不得少于1/3。委员因故需要替换、撤换时，调整人选由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提出，由学校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审议。

第七条 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应制定章程、审查程序、监督制度、专业培训计划等。主任负责召集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全体会议、组织重大项目评审活动及临时会议，签发或授权审查决议。

第八条 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议程包括：提交上年度伦理审查工作总结及本年度工作要点；对本年度新申报涉及动物实验项目的伦理申请进行集中审查；其他事项。

第九条 学校在经费等方面支持和保障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的运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应独立开展工作，全面学习贯彻国家及地方动物相关实验管理政策法规和标准，指导并监督学校教学、科研活动过程中的各类动物实验遵循伦理原则。

第十一条 审查和监督学校开展的有关实验动物研究、繁育、饲养、生产、经营、运输，以及各类动物实验的设

计、实施过程是否符合动物福利和伦理原则。

第十二条 监督实验室制定符合伦理要求的 SOP(标准作业程序)，对实验者进行实验操作技能培训。

第十三条 定期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参加国家政策、法规和伦理原则的宣传。

第十四条 制止违反动物伦理原则的行为。对违反伦理原则的单位和个人，有权作出限期整改决定。对情节严重者提出处理意见，直至终止其实验。

第十五条 办理有关动物实验伦理咨询事项。

第四章 审查原则

第十六条 动物保护原则：

（一）审查动物实验的必要性，各类实验动物的使用必须有充分理由为前提，制止没有科学意义和社会价值或不必要的动物实验。对实验目的、预期利益与造成动物的伤害、死亡进行综合评估。

（二）优化动物实验方案以保护实验动物特别是濒危动物物种，减少不必要的动物使用数量。

（三）在不影响实验结果的科学性、可比性情况下，鼓励动物替代方法，用低进化水平动物替代高等级动物，用非脊椎动物、组织细胞替代整体动物，用分子生物学、人工合成材料、计算机模拟等非动物实验方法替代动物实验。

第十七条 动物福利原则

保证实验动物生存过程中包括运输中享有最基本的权

利，享有免受饥渴、生活舒适自由，享有良好的饲养和标准化的生活环境，各类实验动物管理要符合该类实验动物的操作技术规程。

第十八条 伦理原则

应充分考虑动物的权益，善待动物，防止或减少动物的应激、痛苦和伤害，尊重动物生命，制止针对动物的野蛮行为；实验目的、实验方法、处置手段应符合人类公认的道德伦理价值观和国际惯例。实验动物项目应保证从业人员和公共环境的安全。

第十九条 综合性科学评估原则：

（一）公正性：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的审查工作应该保持独立、公正、科学、民主、透明、不泄密，不受政治、商业和自身利益的影响；

（二）必要性：各类实验动物的饲养、应用、处置必须有充分的理由为前提；

（三）利益平衡：以当代社会公认的道德伦理价值观，兼顾动物和人类利益；在全面、客观地评估动物所受的伤害和应用者由此可能获取的利益基础上，负责任地出具实验动物或动物实验伦理审查报告。

第五章 申请、审查和监督

第二十条 学校科研、教学项目的申请人，充分考虑项目必要性及 3R(减少、替代和优化)原则，在不可回避和没有其它方法可供选择情况下，方可选择适当的实验动物。同时应向实验动物伦理

委员会提交申请，进行福利伦理审查。

第二十一条 申请伦理审查的单位或个人，应向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实验项目名称、编号、来源、状态、起止时间等基本信息。

（二）项目负责人、实验操作人及联系人基本信息。

（三）详细说明项目的意义、必要性，项目中有关动物在实验中的作用、实验方案。

（四）遵守动物伦理基本原则、接受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监督与检查的承诺。

（五）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的审查程序：

（一）在接到有关实验项目的申请后，由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委员为项目评审的执行委员，执行委员对项目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再由执行委员召集评审会，综合评审委员的意见作出审查决定。

（二）参加评审会的委员不得少于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委员的半数。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应尽量采用协商一致的方法作出决定；若无法协商一致，则依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三）项目申请受理后，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于重大或有争议的项目，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形成审查决议后，由主任或副主任签发，3 个工作日内送达。

（四）常规项目首次评审后，如有申请同类项目的，可不经评

审会审议，由主任或副主任直接签发。

（五）新立项目或有争议的项目，应聘请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以外的有关专家参加评审，并编写评审报告，内容包括各位评审专家的意见以及决定形成的情况等。

（六）必要情况，申请者可以申请现场答疑，并可以申请对项目保密或涉嫌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委员回避。

第二十三条 对伦理审查决定有异议时，申请人可以补充新材料或改进后申请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复审。

第二十四条 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对批准的涉及动物的实验项目应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后，应提出明确整改意见；对于严重违规者，应立即作出暂停项目的决定。项目结束时，项目负责人应向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递交该项目伦理终结报告，接受对项目的伦理终结审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文档管理工作，相关文档在项目结束后，应至少保留 5 年。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委员开展工作受学校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若对委员工作有异议，可向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反映。对未履行职责的委员，应当予以批评，并作出限期整改决定；对严重违反伦理原则或未履行职责屡教不改的委员，应经相关程序撤销其委员职务，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校对：李克斌